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岑圣锋、王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1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7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7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9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9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接受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衡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岑圣锋、王鹏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岑圣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和负责了华海诚科、新农股份、泰坦股份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改制、辅导、申报等工作；主持、参与新开普非公开发行项目、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银轮股份、康强电子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投行内核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和负责了水韵环保、佳华科技、银轮股份、泰坦股份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申报等工作，渤海证券、新农股份、中骏森驰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曾负责和参与双星新材、银轮股份、澄星股份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黄磊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磊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和负责包括海天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宝众宝达 IPO 项目、博达软件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任倩文、王缘、王璐荧、刘海涛、沈世勤。项目组所有人员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Vek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7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章基路 135 号 005 幢 210 室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57456661
传真	0512-574566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ekan.com/
电子邮箱	IR@vek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正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512-57456661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加工，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6年1月23日，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维衡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立项。

2、因发行人资本市场规划调整，拟将上市板块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保荐人就此重新履行投行内部立项审批程序。2026年4月27日，保荐人再次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维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3、2026年5月18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

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2026年5月7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6年4月7日至4月10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已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6年5月23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6年5月27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维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维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维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20日，维衡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5日，维衡股份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1）维衡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维衡股份系由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维衡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1号）：“我们认为，维衡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衡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460号）：“我们认为，维衡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领域的客户销售母排、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90.64 万元、43,117.79 万元和 65,464.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5%、36.83%和 43.31 %，各期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4.59%、11.31%和 9.08%。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增速显著放缓、下游应用行业不景气等情形，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5.31 万元、12,004.71 万元和 15,91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19.19%和 17.11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为主，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出现大规模跌价的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未来若因产品市场需求整体持续下降、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订单被中止、取消，可能会使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28%、20.14%和 18.48%。若未来同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发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总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双方约定将定期根据原料成本的价格波动来决定是否调整产品价格。当价格波动超过区间阈值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在公司未与客户明确约定原材料价格联动产品定价调整政策的情形下，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最终产品定价能否调整视双方协商结果而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会造成-0.30%、-1.48%、-2.95%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铝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5%、10%，对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会造成-0.11%、-0.53%、-1.05%的影响。

未来如果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而公司无法将相关价格上涨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63.95%及 68.61%，均超过 60%，相对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加大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加财务费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与资金压力。

（6）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并丰富产品种类，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08.88 万元、117,087.89 万及 151,164.49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748.03 万元、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收入均保持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收入增速较快。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通

过加强现有客户合作，拓展新客户以及丰富产品种类，实现收入增长。新能源汽车及风光储经过快速发展后，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通过产品迭代或技术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维系并扩大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

经过前期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收入及利润已达到一定规模，且已对行业主流客户形成重点覆盖，未来业绩维持历史高速增长难度加大，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6 及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4 及 0.9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6%、63.95%及 68.6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快速扩张阶段，设备、工程支出金额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如果未来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因素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维开安和维肯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再符合或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充电桩领域，主要客户为上述领域的领先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

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2%、69.77%及 57.80%，客户结构相对集中。如果公司未能保持或加深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以及有效拓展其他客户，或者主要客户因采购政策变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等导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新加坡、墨西哥和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在美国存在对外投资，且公司客户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及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未来若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经济摩擦等情况出现，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和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生产工艺变革的加快，下游行业对电连接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电连接产品企业对产品工艺、技术进一步革新。一方面，公司需要把握电连接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要不断满足下游行业对电连接产品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需求的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或者对相关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部分重要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快速扩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袁榕直接持有维衡股份 21.5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维衡股份 13.16%的表决权，袁榕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4.67%的表决权。袁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连接产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及储能行业需求的爆发，电连接产品的应用边界正在持续拓宽，从传统工业领域向新兴科技领域快速延伸。长期来看，电连接产业市场容量较大，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5,741.46 万元、37,753.90 万元和 34,077.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33.60%和 23.44%，境外客户主要为客户 A。随着国际贸易环境逐渐复杂化，若未来国际政治环境出现变化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因投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回购风险

201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榕作为参股股东参与设立福莱盈。2018 年，袁榕转让了部分福莱盈股权。2018 年 3 月，袁榕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因转让福莱盈股权事宜，与投资人天津金星签订《股东协议》补充约定了回购条款，若福莱盈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首发上市，且未通过资产重组达到 A 股上市目的，触发回购条款，以袁榕持有的福莱盈股权比例（转让及融资前为 8%）所对应的福莱盈全部资产及收益为限，承担赎回责任，涉及的金额为 1,872.96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24 年 3 月，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目前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虽然天津金星向袁榕提出回购请求的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算已超 6 个月，针对该事宜，袁榕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回购义务，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风险。

3、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

延期、投资超支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相关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新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旨在推动公司业务从电气连接向热管理领域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区别，面临新业务拓展及产能消化风险。在产品与技术来源方面，公司已掌握功率模块热流耦合仿真设计、锻压成型流道液冷板技术、铝及铜基材焊接与高可靠度密封技术、模块化冷板设计、真空扩散焊技术等，涵盖了液冷散热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各个关键环节，若未来相关技术持续研发、工艺优化或高端定制化进展缓慢，将面临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技术落后的风险；在市场与客户情况方面，当前公司液冷产品虽已获得部分客户的正式量产定点、实现小批量出货或达成长期战略合作意向，但整体新业务仍处于前期拓展阶段，产能消化高度依赖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升级及数据中心等下游市场的实际增长速度，若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客户拓展延迟，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此外，液冷散热行业受政策及需求双轮驱动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竞争充分且格局正在重塑，公司不仅需要应对传统服务器巨头和专业精密温控企业的竞争，还要面对汽车热管理等跨界企业的激烈角逐，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预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房产续租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部分租约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到期，面积 15,768.20 平米，占目前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0.58%。同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亦拟在租赁场地实施。公司与主要出租方合作时间较长，关系稳固，目前公司已与出租人就现有厂房的续租及募投项目的增租事宜进行沟通，进展顺利。此外，公司已投入建设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为未来经营提供更多保障。但考虑到募投项目的实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在总部基地建成后，公司客观上仍需要继续租赁场地。若未来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租或增租场地未能顺利交付，可能导致公司需搬迁经营场所，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与新型电力系统产业在“双碳”目标引领及一系列顶层政策设计下，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态势。母排作为电力系统中汇集、分配和传输大电流的核心导电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充电桩及智能电网等领域，已成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不可或缺的基础支撑。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为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优越的制度环境，对于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推动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具有关键作用，亦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战略指引。

2024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提出要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与调控能力，直接带动了储能与输电环节对高可靠性母排的高速增长需求。2026 年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能源、新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对象，并强调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同年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工信部《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分别确立了纯电动车辆成为主流及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标准研制的方向，从需求端与标准端双轮驱动，加速了新能源汽车高压化、集成化趋势，促使母排产品向高载流、轻量化、智能化升级。此外，《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促

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则从消费下乡、公共领域电动化及储能规模化部署等多个维度，持续释放下游应用市场的增长潜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突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加速扩张及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母排行业将迎来量质齐升的黄金发展期。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的共振下，行业将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公司将紧抓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持续的创新能力，深度融入国家能源战略大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前景

母排是电力系统中用于汇集、分配和传输大电流的导电组件，相较传统线束，母排能以更紧凑的结构实现更大的载流量，从而节省安装空间、减少损耗、改善散热。该组件通常采用高纯度铜、铝作为导电载体，配合工程塑料或陶瓷基绝缘层，辅以精密冲压连接件，进行大电流传输。随着特高压、超高压技术的快速发展，母排凭借其耐高压、低阻抗的特性，正逐步取代传统线束成为高压配电系统的核心载体，其应用场景渗透进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领域。在快充技术与智能制造升级趋势推动下，其应用边界持续拓宽。

母排行业近年来持续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车产业跨越式发展、储能系统的规模化部署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快速扩张：①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车产销规模持续攀升，带动车载高压母排需求激增，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②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扩大，储能系统对高可靠性母排的需求呈现高速增长；③充电桩网络建设加速推进，大功率充电设备对高性能母排的依赖度显著提升。

新能源车、储能和充电桩三大领域协同发力，共同推动母排行业向高载流、低损耗、智能化方向升级，为行业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对母排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业内持续投入研发、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此外，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新兴领域，对高效电能传输母排的需求亦持续扩大。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母排等连接组件市场规模为 650.0 亿元，预计至 2029 年将达到 1,040.1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达 9.86%。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母排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母排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呈现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深度参与全球化竞争、持续提升产业链协同与稳定交付能力等趋势：

1、新能源、储能等新兴领域驱动需求持续拉动，多元化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电连接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需求增长周期，这一趋势的核心驱动力来自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市场的渗透率突破 50%，带动动力电池及高电压、大电流连接技术需求；储能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其中户用储能和电网级储能项目对电连接产品的需求高速增长，光伏产业新增装机量增长强劲，尤其在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对柔性连接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攀升。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母排、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同时，电连接产品的应用边界也在不断拓宽，从传统工业领域向新兴科技领域快速延伸。在智能汽车领域，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逐步成熟和车联网的普及，对精密电连接器在射频连接、高速数据传输等关键场景的需求显著增长；在工业自动化领域，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的深入推进，对高可靠性工业电连接器的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场景中，对连接器的耐振动、抗干扰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服务器领域，受益于 AI 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智算中心高压配电架构迭代升级，整机功率密度与 GPU 互联带宽持续攀升，行业对大电流高密度配电母排、高频高速互联连接器、液冷适配密封连接组件需求迎来高速增长，产品在低信号损耗、高载流散热、抗电磁干扰、小型轻量化等维度的技术门槛持续抬升；随着物联网设备的大规模普及，市场对低功耗、小型化连接器的需求也在持续攀升。这些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不仅为电连接器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全球化竞争推动技术迭代与成本管控的双重升级

在全球化竞争格局下，电连接行业面临技术快速迭代与成本持续管控的双重挑战，推动企业不断优化发展路径。一方面，特斯拉、宁德时代等下游全球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步伐明显加快，高集成化、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提升以及轻量化设计等需求持续改进，为下游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关键支持。电连接行业企业需逐步从技术跟随转向主动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话语权。

另一方面，全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企业必须通过工艺革新、规模化生产与供应链优化等手段系统化管控成本，以维持价格竞争力。未来，能够将快速技术响应能力与全球化成本控制体系相结合的企业，方能在竞争中确立可持续优势。

3、产业链协同深化与交付体系重构成为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发展日趋成熟、竞争维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与稳定可靠的交付能力，已从基础保障演进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桩、服务器等快速迭代的领域，母排产品的研发与供应需紧密跟随终端产品的技术变革与市场节奏。当前，行业已逐步形成从材料供应、协同设计、柔性生产到整车装配的全链条深度联动模式，通过联合开发、产能预置、信息实时共享等方式，构建起响应更快、成本更优、品质更可控的交付体系。这种深度融合不仅大幅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更显著增强了供应链在应对市场波动与技术转型时的韧性与可靠性，成为企业构建竞争壁垒的支撑要素。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深度整合并持续迭代全流程工艺，从根源上确保产品核心性能上具备优势。同时，公司以自动化和智能化双轮驱动，打造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柔性制造与全流程智能检测体系，形成了“高性能定制化研发”与“高质量高效率交付”并重的综合优势，有力支撑对客户复杂需求的精准对接与可靠保障。

（1）全流程工艺技术支撑公司产品性能

作为行业内少数能提供新能源车全系列母排制造工艺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整合冲压、注塑、切割、焊接、冷喷、绝缘、铆接等全流程技术，形成完整技术闭环。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类型	技术亮点	工艺设计
高精度模具设计与仿真技术	①通过仿真技术改进模具力学分布和热传导路径，减少变形与热疲劳； ②优化材料流动设计，降低精度偏差，提升产品良率；	公司针对模具加工过程中面临的应力集中易致变形、温度分布不均引发热疲劳以及材料流动不畅导致精度偏差等关键挑战，运用仿真技术与先进制造工艺，对模具的力学分布特性及热传导路径进行系统性优化。模具成型后的尺寸稳定性显

工艺类型	技术亮点	工艺设计
	③适配客户定制需求，缩短周期，同时提高单位时间产能。	著提升，热变形量有效降低，同时增强了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实现了良品率提高与单位时间内产能提升，从而解决了传统模具加工效率低下及废品率偏高的问题。
高效精密冲压与复合成型技术	①开发更高效的连续模设计，减少换模时间； ②优化光亮带精冲参数以降低废品率。	公司基于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和高端设备（如四轴攻牙机、精密模具等），掌握了多项核心冲压技术，包括：新能源汽车长条形零件精密冲切、可直接获得高精度断面的光亮带精冲、适合大规模生产的喇叭盒架连续模拉伸成型、可实现侧向加工的连续模侧冲技术、高效的连续模旋切工艺，以及从根源消除毛刺的无毛刺冲裁技术。技术组合体现公司在精密冲压领域全面的工艺能力，能够满足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
基于 CAE 的冲压注塑工艺仿真技术	①CAE 计算机辅助工程，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一次成功率； ②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支持复杂工艺验证； ③数字化试模降低开发成本。	冲压工艺和注塑工艺 CAE，在模具加工及物理试验前置阶段，公司通过基于 CAE 计算机辅助工程的数字化仿真技术，构建高精度虚拟测试环境，对压边力、注射速度、保压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多变量耦合分析，通过智能优化算法快速锁定最优参数组合。可有效减少传统试模-修模的迭代次数，缩短模具开发周期，降低材料及人力成本。
一站式高精度复合成型切割技术	①动态五轴水切割实现三维曲面加工； ②设备选型策略平衡精度与成本。	公司配备多台激光切割设备及加砂动态五轴水切割设备，通过进口与国产数控激光切割机的优化组合，可精准加工复杂结构，进而实现异形零件的快速成型，在确保加工精度的同时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全谱系焊接工艺集成技术	①实现铝-铜等难焊材料可靠连接； ②连接方式多样化； ③在线超声检测保障关键焊缝质量； ④通过 DOE 实验建立焊接参数数据库。	公司拥有电阻焊、扩散焊、激光焊、超声波焊、高频感应焊、搅拌摩擦焊及旋转摩擦焊等全谱系焊接技术能力，通过 DOE 实验设计精准优化焊接参数（包括工艺选择、主轴转速、焊接速度、偏置量等关键指标），并配备在线超声无损检测系统确保焊接质量。尤其在异种金属焊接领域，凭借搅拌摩擦焊与超声波焊接技术突破性实现 6 系/1 系铝合金与铜合金的高强度连接，可为客户定制最优焊接解决方案。
高压冷喷应用技术	①电传输性能优化； ②机械强度提升； ③精准沉积控制。	公司应用高压冷喷工艺，可在工件表面实现高精度金属增材喷涂，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电导率达 98% IACS 以上，确保优异电传输特性；沉积效率超 98%，粘接强度超 50MPa，兼具高效加工与可靠机械性能；孔隙率低于 0.5%，形成高致密性涂层，为导电和导热应用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
多材料复合包覆超	①多种绝缘工艺适用于各类特定场景；	公司掌握包塑工艺（采用热熔性塑料包覆成型，兼具绝缘与结构支撑功能）、热塑套管工艺（利

工艺类型	技术亮点	工艺设计
薄绝缘耐压技术	②包塑工艺兼具绝缘与结构支撑功能； ③热压薄膜工艺适配多支脚工件自动化生产。	用热缩材料预扩张后套接加热成型，具有显著成本优势）、挤塑工艺（通过挤出机连续挤出熔融塑料形成均匀绝缘层，具备优异的柔顺性和高延展性）及热压薄膜覆盖工艺（采用预涂胶热固性薄膜加压贴合，特别适用于多引脚工件的精密加工）等绝缘耐压核心技术，并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该技术体系通过工艺协同创新，为电子元器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绝缘解决方案。
精密塑性变形自铆接技术	①材料自铆接结构提升载电稳定性； ②节省安装空间同时降低连接件成本； ③消除焊接废气污染。	公司创新研发自铆接结构，通过材料本体塑性变形的可控变形方法，形成紧密连接的结构，无需铆钉或焊料，以材料本体替代铆钉连接，从而消除冲孔铆接的空间限制，并避免锡焊/激光焊产生的焊渣氧化和废气排放，显著降低成本，并提升载电能力与过电稳定性，避免异种材质间的电流波动风险。
全域协同热管理与高效散热技术	①创新微针柱结构提升散热组件整体强度与稳定性； ②超声波焊接替代传统工艺，提升焊接效率与良品率； ③密封性能与结构可靠性显著提升； ④降低热阻与系统能耗，强化高功率器件散热能力； ⑤简化后处理工序，适配大批量量产。	公司针对传统散热结构焊接效率低、密封可靠性不足、散热效率有限及量产适配性差等痛点，创新采用带弯折连接结构的微针柱设计，强化散热结构力学性能；以超声波焊接实现微针柱与导热板一体化连接，替代传统逐根焊接方式，减少后处理工序；结合全域热流优化与一体化结构设计，全面提升密封等级、焊接质量与散热效能，更好满足高功率器件高效散热、低能耗、高可靠的严苛应用需求。

公司搭建工艺覆盖全面、技术储备深厚、具备系统集成能力的全品类母排柔性制造体系，覆盖产品全生产流程，依托持续迭代的技术体系，公司产品在载流能力、轻量化、温升控制、减振降噪等方面形成突出优势：①采用扩散焊工艺，依靠原子扩散形成无孔隙连续结合界面，保证导电界面性能均匀，有效降低大电流工况下母排发热与功率损耗；②围绕铜铝复合、高强铝材及新型绝缘材料开展研发优化，兼顾产品轻量化、高导电特性与成本优势，适配新能源高压平台轻量化发展趋势；③运用载流仿真开展正向结构设计，实现热场均匀分布、温升稳定可控，满足高压大电流使用工况；④集成减振结构与阻尼涂层技术，在保障电磁屏蔽效果的同时抑制振动、降低运行噪音，适配车载、储能机柜等对噪声敏感的应用场景，多维度技术协同优势使公司产品精准匹配客户各类性能指标要求，持续强化产品综合性能与市场竞争力。

（2）构建以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双轮驱动的高柔性制造体系，支持产品交付

公司将自动化与智能化确立为生产制造的核心发展方向。公司关键环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机器人协同作业与智能传感技术应用使生产效率提升，人工干预降至较低水平；智能化技术方面，应用 CAE 仿真技术贯穿产品开发全周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与成本；公司智能化技术赋予产线快速响应需求变化的动态调整能力，构建了高度柔性的自适应生产体系，使公司能够胜任多批次、小批量的灵活交付；构建覆盖全流程的智能检测设备体系，不断驱动生产向高质量、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目标迈进，形成效率高、成本可控、品质可靠的产品交付优势。

2、创新转化体系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把握产业趋势、推动自身产品持续创新与业务延展，不断增强自身“洞察-布局-迭代”的体系化创新能力，以构建持续创新的体系化能力优势，实现业务的阶梯式创新：公司自 2007 年从 3C 精密电子部件起步，于 2013 年前瞻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电流传输技术，逐步构建起覆盖硬连接母排、CCS 组件、柔性母排等多元产品体系，并进入客户 A、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先客户供应链。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储能及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基于与行业领先客户的深度合作，布局、培育电池断路单元/电源分配单元、高压动力连接组件、液冷板等新产品，持续拓展技术储备。公司通过建立、增强自身的体系化创新能力优势，打造新的增长曲线，实现业务的动态升级与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积累客户 A、宁德时代、阳光电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深度融入以国际创新标杆客户企业为代表的行业创新生态。这不仅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订单，在与战略客户的深度协同中，公司也将客户的最新创新需求转化为自身技术迭代的核心驱动力。如：①为满足创新标杆客户的创新需求——解决铝合金及异种金属连接中，传统熔焊工艺易引发的高温缺陷、连接强度不足、焊缝处结合性差、工件形变量大等痛点，公司成功实现搅拌摩擦焊工艺在新能源汽车母排部件的规模化量产应用。该技术最初主要应用于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作为固相焊接工艺，其仅将材料加热至热塑性状态、无熔化过程，焊缝无

气孔、裂纹等缺陷，可精准匹配并满足客户的创新需求；②为满足行业领先客户对母排屏蔽层加工过程中以精准沉积替代传统遮蔽、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创新需求，公司探索并集成高压冷喷工艺，通过高压气体加速金属颗粒在工件表面形成高致密性涂层，高效率、低成本实现遮蔽镀效果、并可灵活控制涂层厚度，突破传统电镀的工艺限制，为异种金属连接提供更优解决方案。行业领先客户对技术路线的前瞻定义和创新需求，持续驱动公司研发体系向行业领先水平对齐，形成“以需求牵引技术，以技术巩固优势”的良性循环。

通过与众多行业领先客户“需求牵引-能力共建”的动态协同，在高标准、定制化的合作中，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并构建了快速响应的敏捷机制。随着核心客户向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场景拓展边界，公司可凭借已构建的协同能力与响应机制，高效复用技术积累与服务体系，实现从“关键部件供应商”向“系统级解决方案伙伴”的角色深化，持续获取客户成长带来的增量价值，巩固自身在产业价值链中的优势地位。

4、团队优势

公司形成了一支具备多元化产业背景与复合能力，能贯通“技术洞察、工艺实现与商业落地”的复合型团队。团队拥有消费电子与汽车产业等行业的经验，将从事消费电子行业培育的技术敏锐度、快速响应与高效迭代等敏捷特质，与汽车产业对可靠性、安全及工艺的严苛标准深度融合，形成自身较为独特的复合竞争优势。团队基于对原材料特性、加工工艺与产品性能的深刻理解，从系统层面将客户的定制化、前瞻性需求，高效转化为兼具可靠性、经济性与可制造性的量产方案，显著缩短从开发到验证的周期。团队凭借对产业趋势的洞察与国际创新标杆客户技术路径的理解，不断驱动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与迭代，成为推动公司把握未来机遇、实现阶梯式升级的核心驱动力量。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人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

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G561	2019-04-1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669	2014-03-25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MS37	2024-12-02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10	2019-06-21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X392	2022-07-2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2019-10-31
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BR28	2023-10-25	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799	2017-03-07
昆山东吴高端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DH68	2025-08-25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9	2015-10-27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报告期内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聘请 GRA11 Law Firm 为本项目对墨西哥维麦西进行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聘请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为本项目对新加坡维肯恩进行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聘请 Zaid Ibrahim & Co 为本项目对马来西亚维肯恩进行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服务，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费用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第三方依法提供了专业服务，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系以自有资金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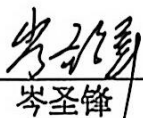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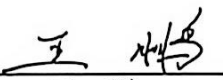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 磊 2026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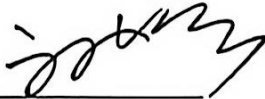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岑圣锋 2026 年 6 月 28 日


王 鹏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26 年 6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金温平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 陵 2026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岑圣锋、王鹏担任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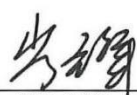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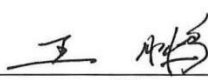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岑圣锋


王 鹏

